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信息〔2024〕685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“基于量子云码可信标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”等71个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 发展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九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11号，以下简称《九条措施》），经研究，确定“基于量子云码可信标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”等71个项目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（不含厦门），其中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5个、示范平台持续赋能数字化转型1家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项目2个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53家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杆企业10家，现予以公布。

对评选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，应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，按照《九条措施》确定的奖补标准，对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运营单位每家给予200万元奖励、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（含5G全连接工厂）每家给予50万元奖励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杆企业每家给予50万元奖励、示范平台持续赋

能数字化转型的给予 240 万元奖励，标识解析项目运营单位每家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，从预安排各设区市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列支，计入项目法资金。各地要加快奖补资金免申即享，力争年底前全部兑现至企业，对资金落实不到位、不及时的地区进行通报并视情调减该地区下年度推荐指标。同时，上述符合省重点技改项目条件的，可叠加享受省技改项目设备投资补助和奖励政策。要认真做好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，加大政策配套支持和宣传推广力度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持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孙哲 0591-87430181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11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